

# 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奖励条例

第一条 为奖励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绩效突出的团队或个人，努力提高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奖励的人员范围：实验室所有教职工、研究生和客座人员。

第三条 奖励基金的筹措：实验室创收经费、技术转让（转化）资金、学校科研项目返还资金、友好单位或个人捐款。

第四条 奖励范围：对取得各项科研成果、项目申报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主编教材、发明专利、制订标准、育成新品种等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1、独立以实验室或以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与贵州大学（或其它单位）联合作为获奖单位取得科技进步奖、成果转化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专利奖的课题组。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分别奖励 50,000 元、30,000 元；取得省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课题组，分别奖励 30,000 元、20,000 元、10,000 元。以实验室作为第二署名单位获得上述奖项的，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 $(1/2) \times (1/\text{获奖人牌名})$  进行奖励。

2、凡独立以实验室或以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与贵州大学（或其它单位）联合作为主持单位申报批准的科研项目，并向实验室划拨科研返还资金，国家支撑计划、“973”项目、“865”项目、国际合作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奖励，按返还经费的 60% 奖励项目组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地区基金、青年基金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，按返还经费的 50% 奖励项目组；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按返还经费的 40% 奖励项目组；其余项目，按返还经费的 30% 奖励项目组。

3、以实验室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

授权人,每项奖励 2000 元,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专利授权人,每项奖励 1000 元;制订国家、省级标准,并颁布执行,分别奖励第一作者 2000 元、1000 元;育成新品种,每个品种奖励课题组 3000 元。以实验室作为第二署名单位获得的上述成果的,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1/2 进行奖励。

4、以实验室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,对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进行奖励。在Nature、Science和Cell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,每篇奖励 50,000 元;SCI期刊影响因子在 10.0 及以上,每篇奖励 20,000 元;影响因子 5.0~9.9,每篇奖励 10,000 元;影响因子 2.0~4.9,每篇奖励 5,000 元;影响因子 1.0~1.9,每篇奖励 2,000 元;影响因子 1.0 以下,每篇奖励 1,000 元;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的,每部专著奖励 20,000 元;在省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的,每部专著奖励 10,000 元。在国家级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学校教材的,每部奖励 15,000 元;在省、校级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学校教材的,每部奖励 10,000 元。

5、实验室教职工获得国家级政府奖,奖励 5,000 元;省、部级政府奖,奖励 3,000 元。奖励范围包括:优秀(先进)科技工作者、教学名师。

第五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办公室统一解释。

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3 年 8 月